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往績記錄期間會計師報告，如附錄一所載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朗德」	指	青島博朗德寬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世紀金隆」	指	海信世紀金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全資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前稱為 Hisense Broadband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Ltd.)，最初是一家於2009年2月20日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5月27日遷冊至開曼群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廣東寬帶」	指	廣東海信寬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信集團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子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海信集團實體」	指	海信集團控股、海信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海信集團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海信投資」	指	青島海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持有海信集團控股的同一組股東持有
「香港寬帶」	指	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gentCom」	指	LigentCom Photonics Inc. (前稱Hisense Photonics Inc.及Archcom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1年11月8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泰國納真」	指	LigentComm Co., Ltd. (前稱Hisense Broadband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19年11月20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Ligent Tech」	指	Ligent Tech, Inc. (前稱Hisense Broadband, Inc.及Ligent Photonics, Inc) ，一家於2002年6月21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 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編纂]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釋 義

「青島寬帶」	指	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青島聯智光」	指	青島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s Holdings」	指	AI Talents Holdings, LLC，最初於2025年7月17日在特拉華州以AI Talents LP的名稱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於2025年8月18日於特拉華州轉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

[編纂]

「廈門聯智光」	指	廈門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